

办理类型：A

山东省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临科函字〔2023〕19号

对市政协十六届二次会议第196号 提案的答复

冯源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体制创新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临沂市科技局高度重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自2019年山东省科技厅制定出台《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以来，就开始着力培育临沂市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企业类和事业类两种方式进行培育。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3家单位获批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其中依托企业设立8家，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5家。

一、关于新型研发机构定性问题

新型研发机构不是“新”的研发机构，是不同于传统研发机构的，在投资主体、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用人机制等方面进行创新的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作为新生事物，需要在管理体制方面进行创新。一是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二是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和开放的引人、用人机制。三是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四是建立多元化股权收益激励机制及成果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和分配机制，最大限

度激发和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当前，市科技局没有制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而是根据《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新型研发机构在实施科技项目、建设创新平台、引进培育人才、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但是目前我市部分新型研发机构还存在管理体制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关于评价标准问题

按照省科技厅要求，市科技局每年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不以盈利能力作为主要考核标准，而是综合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助推产业和企业发展方面的能力，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在研发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在推动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等。今年，市委市政府也要求有关责任单位对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进行了绩效评价，市科技局配合市财政局对天河超算和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绩效评价，也只是把盈利能力作为考核指标一项。

三、关于资金扶持问题

按照省科技厅要求，市科技局每年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标准不以盈利能力作为主要考核标准，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助推产业和企业发展方面的能力，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在研发方面的能力和水平，考核新型研发机构在推动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等。省厅对于考核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至 300 万元扶持资金，今年我市共有 4 家新型研发机构获山东省科技厅竞争性创新平台资金扶持 1034 万元，有力促进了新型研发机构发挥创新引导作用。近年来市科技局对管理机制完善，作用发挥较好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了支持和关心。今年，对天河超算申报

的市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给予支持 50 万元。

四、关于人才支持的问题

2022 年，临沂市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临沂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1+N”人才新政，明确提出“在拓宽企业人才引进渠道方面，探索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中，面向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设立‘企业人才’专项，推进‘编制在高校、服务在企业’共享人才模式，积极为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新到临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首次购房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尚在择业期内的博士、硕士和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发放人才津贴，其中博士首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下一步将配合相关单位抓好政策落实。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科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的继续支持、关心临沂市的科技工作，继续对临沂市的科技工作建言献策。

临沂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承办分管领导：陶园

承办责任人：魏高洁 电话：7570023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